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

被告 宏益工程有限公司

兼 清算 人 洪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柒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柒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經查，本件被告宏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宏益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4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80495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被告洪文欽擔任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是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從而，原告以被告洪文欽為被告宏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

01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約定書第21條
04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05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06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宏益公司於109年7月3日邀同被告洪文
12 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2萬5,0
13 00元及47萬5,000元，共100萬元，詎被告宏益公司未依約清
14 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9 據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3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蘇炫綺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13 合 計	4,410元	